

貝萊德全球基金（SICAV）（下稱「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6317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之通知

親愛的股東，

茲通知本公司股東臨時會（下稱「本會議」）將於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盧森堡時間上午11時30分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召開。

1. 前言

本會議之目的，係審議本公司章程（下稱「章程」）之修正案，以納入因歐盟指令(EU) 2024/927（UCITS 6）生效而配合法規要求所作之修訂。該指令修正經不時修訂之2009/65/EC指令（下稱「UCITS指令」）。本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對章程進行一般性整理及現代化修訂，使其更符合市場實務，詳如下述說明。

上述修正被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且不會對股東之權利及義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修訂後之章程業經盧森堡大公國負責監管本公司之主管機關，即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下稱「CSSF」）核准。

流動性管理工具

本章程已配合UCITS指令之規定進行修訂，該等規定已透過修正經不時修訂之2010年12月17日之集合投資計畫法（下稱「2010年法例」）而納入盧森堡法，相關修正已於2026年4月16日生效。

歐盟指令(EU) 2024/927建立了適用於UCITS及其管理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協調一致架構，其中包括有關流動性管理工具（下稱「LMTs」）之選擇及可得性之要求。依據現行UCITS制度，UCITS須自UCITS指令附件IIA及2010年法例附件III所列之流動性管理工具中，至少提供兩項適當之流動性管理工具。因此，董事會決定修訂章程，以提供充分之法律基礎，俾符合適用之LMT規定及CSSF之期待。

公司治理

已修訂章程中部份有關公司治理之條款，使其更符合現行市場實務，並提高彈性，包括允許董事之任期最長為六年，且得連任、刪除部分與英國相關之限制，及強化並擴大有關利益衝突及補償機制之規範。

子基金及股份類別

有關股本之規定已重新調整架構，以正式增訂「基金」之定義、參照2010年法例第181條，確認各子基金間負債依法相互隔離，並正式確立「基金」、「股份類別」及「系列」於「類別」下之層級架構。

股東通訊方式

本次章程之修正擬增訂股東得向本公司提供其地址及/或電子郵件地址，以供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公告之用；並進一步明定，本公司亦得以相關股東個別同意之其他通訊方式寄送該等通知及公告。為配合近期基金行政作業實務，章程亦刪除有關股東得以選票(formulaires)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公司運作之彈性

本次擬議之修正將更新有關公司重組之規定，以配合2010年法例下之現行市場實務，主要包括：(i) 以修訂後之機制取代現行合併規定，授權董事會得依2010年法例所定條件及程序，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基金與一個或多個盧森堡或境外UCITS進行合併；(ii) 明定吸收之權限，使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基金得吸收其他集合投資計畫，而不論其法律形式；及(iii) 授權董事會得將任何子基金分割為兩檔或多檔子基金、合併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以及於適當情況下，在不同股份類別間重新分配資產及負債。

2. 議程

1. 擬於章程第1條加入「名稱為（under the name of）」之文字，以進一步明確本公司名稱之表述。又，原條文中「société」及「societe public limited company」之表述將修訂為「société anonyme」，並修正法文重音符號；另有關準據法之條款將明文規定本公司受《2010年法例》第一部分、《1915年法例》及現行章程之規範。修訂後之第1條內容如下：

本公司由認股人及所有現已或嗣後可能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共同組成，為「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並符合「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資格之公司，其名稱為「貝萊德全球基金」（下稱「本公司」）。本公司應受經不時修訂之《2010年12月17日集合投資事業法》（下稱「2010年法例」）第一部分、《2010年法例》所援引之經不時修訂《1915年8月10日商業公司法》（下稱「1915年法例」），以及本章程（下稱「本章程」）之規範。

2. 修訂及全面重述章程。

3. 本會議之安排

股東敬請注意，修訂本章程須於有代表本公司股本超過二分之一（1/2）之股份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而達法定出席數之本會議上，經有效投票數至少三分之二（2/3）之多數通過。

如本會議未達法定出席數，本公司將依本公司之章程及盧森堡法律規定，於2026年11月5日上午11時30分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召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該再次召開之會議毋須達任何法定出席數，且擬決議得經有效投票中至少三分之二（2/3）之多數決通過。

就本次股東臨時會已有效提交之任何委任書或選票，除相關股東通知本公司其不同意將該委任書或選票沿用至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外，該等委任書或選票亦將適用於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4. 可供查閱之文件

本公司將自本會議召開前八日起，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備置載有擬議修訂內容之重述章程草案供股東查閱，該文件中譯文亦可於下列網址查閱：<https://www.blackrock.com/tw/literature/shareholder-letters/bgf-egm-notice-with-articles-redline-tw.pdf>

5. 表決安排

為於本會議上行使表決權：

1. 記名股份（Registered Shares）持有人得親自出席會議；或：
 - (a) 由經適當委任之代理人代為出席；或
 - (b) 依本公司章程第11條規定，以選票（formulaire）方式行使表決權。
2. 無法親自出席會議之股東，敬請：
 - (a) 將完整填妥及簽署之委任書寄送至本公司註冊地址（或傳真至 +352 2452 44 34），並應於2026年10月8日盧森堡時間午夜前送達；或
 - (b) 將完整填妥及簽署之選票送達或傳真至本公司註冊地址（傳真號碼：+352 2452 44 34），並應於2026年10月8日盧森堡時間午夜前送達。
3. 記名股東之委任書格式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選票範本（Pro Forma Ballot Paper）可自下列網站下載：<http://www.blackrock.co.uk/intermediaries/library>
5. 股東提交委任書或選票後，如其決定親自出席，仍得親自出席本會議並於會議中行使表決權。擬親自出席本會議之股東，應將出席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地址（或傳真至：+352 2452 44 34），以通知本公司，且該通知應於2026年10月8日盧森堡時間午夜前送達。

2026年7月16日

董事會

經修訂整合之公司章程

貝萊德全球基金

(本頁空白)

(中譯文僅供參考，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貝萊德全球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盧森堡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 (R.C.S. Luxembourg) : B組第6 317號

截至2019[]年2[]月4日更新版及經整合之公司章程截至[]年[]月[]日經修訂整合之公司章程

第1條

本公司由認股人及所有現已或嗣後可能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共同組成，為採為「股份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 」形式並符合「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資格之公司，其名為「貝萊德全球基金」(下稱「本公司」)。本公司應受經不時修訂之《2010年12月17日集合投資事業法》(下稱「2010年法例」) 第一部分、《2010年法例》所援引之經不時修訂《1915年8月10日商業公司法》(下稱「1915年法例」) ，以及本章程 (下稱「本章程」) 之規範。

第2條

本公司應為永久存續。本公司得隨時經股東依修訂本公司章程所需之方式作成決議予以解散本公司設立之存續期間為無限期。本公司得隨時經股東常會依修訂本公司章程所需之方式作成決議予以解散。

第3條

本公司之唯一宗旨，係將其可運用資金投資於各類可轉讓有價證券，及《「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合投資事業法」(包括其後任何替代或修正立法，下稱「二零一零年法例」) 2010年法例》第41條第1項所述之所有其他許可資產；並於適用情形下投資於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7年6月14日頒布之第 (EU) 2017/1131號貨幣市場基金規則 (及其不時之修訂，下稱「MMFR」) 所允許之資產，以達分散投資風險及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資組合管理成果之目的。

本公司得於2010年法例及MMFR (如適用) 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並在本章程及本公司不時修訂或補充之公開說明書 (下稱「公開說明書」) 所定限制範圍內，採取其認為有助於完成及發展前述公司宗旨之一切措施及從事一切交易。

第4條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盧森堡大公國之盧森堡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盧森堡大公國盧森堡市。董事會得決議於盧森堡大公國境內或境外設立子公司、分支機構或其他辦事處。董事會得決議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遷移至盧森堡大公國境內其他地點。董事會應以公證書辦理本公司章程之修訂，以反映該等遷址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 (下合稱「董事會」) 得將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遷移至同一市行政區內之其他地點，或於法律允許之情形下，遷移至盧森堡大公國境內任何其他市行政區，並得於必要時嗣後修訂本章程，以反映前述註冊辦事處之變更。

經董事會決議，得於盧森堡大公國境內或境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辦事處。

如董事會認定已發生或即將發生特殊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或自然災害，致可能妨礙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之正常營運，或妨礙該辦事處與境外人士間之正常聯繫時，註冊辦事處得暫時遷移至境外，直至該等特別異常情況完全終止為止；惟該等暫時措施不影響本公司之國籍，即使註冊辦事處暫時遷移至境外，本公司仍維持為盧森堡公司。

第5條

本公司股本資本應以無面額股份表示，且於任何時間均應等於依本章程第23條規定定義之本公司總淨資產。

本公司最低資本額不得低於相當於一百二十五萬歐元 (€1,250,000) 之美元金額。

本公司最低資本額不得低於2010年法例所定之金額，即相當於一百二十五萬歐元 (€1,250,000) 之美元等值金額或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或嗣後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後續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規定之最低資本額。該最低資本額應自本公司依2010年法例獲核准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達成。

董事會得隨時依2010年法例第181條之規定，於本公司內設立分別對應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不同獨立部分之子基金 (以下單稱或合稱「基金」) 。於此情形，董事會應為其指定特定名稱。就股東相互間之關係而言，與特定基金相對應之各資產組合，應僅為該基金之利益而投資。本公司構成單一法人。惟就第三人而言，尤其就本公司之債權人而言，各基金應僅就歸屬於其本身之一切負債負責。

董事會有權隨時依本章程第24條之規定，不受限制地按依本章程第23條所定之淨資產價值或各該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且無須保留現有股東對該等擬發行股份之優先認購權。

董事會得將相關職責委託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經正式授權之人士接受新股認購、交付股份及收取股款。該等股份得依董事會之決定分為不同股份類別或子類別，並連結至特定資產組合 (下稱「子基金」) 。各股份類別發行所得款項，應依第三條規定投資於與地理區域、產業部門、貨幣區域或特定權益證券或債務證券種類相對應之證券或其他資產，並由董事會不時就各子基金加以決定。

該等股份得依董事會之決定，就各基金分為不同類別 (下稱或合稱「類別」) 。各類別得在費用結構、所需初始投資金額、淨資產價值之表示貨幣，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任何其他特徵方面，與其他類別有所不同。

具體而言，董事會亦得設立符合MMFR定義之貨幣市場基金，或將既有子基金轉換為符合MMFR定義之貨幣市場基金 (下稱「核准貨幣市場基金」) 。核准貨幣市場基金得依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開說明書採下列形式之一核准貨幣市場基金得依本公司當時有效且得不時修訂或補充之公開說明書採下列形式之一：標準型或短期型浮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VNAV MMF) ；短期公共債務固定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Public Debt CNAV MMF) ；及短期低波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LVNAV MMF) 。

董事會亦得於任何股份類別下設立三個以上 (含) 股份子類別，其資產依相關股份類別之投資政策共同投資，但各股份子類別得適用不同之銷售費及贖回費結構、避險政策或其他特定條件。董事會得隨時決議關閉特定股份子類別；或於至少三十日前通知相關股份子類別股東後，將該股份子類別與同一子基金之其他股份子類別合併。

董事會亦得決定設立一個或多個股份系列 (下稱「系列」) 或股份子類別。同一類別內之各系列應具有相同之權利及特徵，但董事會所決定之技術性差異不在此限。董事會得隨時整併、合併或重新指定同一類別內之系列。

董事會得隨時決議關閉特定股份類別。

為計算本公司資本之目的，各基金股份類別應佔之淨資產如非以美元表示，應換算為美元，而本公司資本額即為所有基金股份類別淨資產之總和。

本公司各子基金之股份應廣泛提供社會大眾投資；特定類別則得供機構投資人投資

各子基金之股份應以足夠廣泛之方式行銷與提供，使其得以接觸預定投資人類別，並以適當方式吸引該等投資人。

第6條

本公司僅發行記名股份。記名股東如未選擇取得實體股票，將改以持股確認書作為持股證明。如記名股東要求就其持股欲簽發超過一份之實體股票，本公司得向該股東收取額外實體股票之費用。實體股票應由兩名董事簽署，該兩項簽名均得為親筆簽名、印刷簽名或傳真簽名；惟其中一項簽名得由董事會為此授權之人士簽署，在此情形下，該簽名應為親筆簽名。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格式簽發暫時實體股票。

股份之發行，應於接受認股並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繳納股款後，始得為之。認股人得於無不當延遲之情況下取得正式實體股票。

股份亦得於接受認股後，以符合本公司投資政策及宗旨之可轉讓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作為實物出資而發行之。

如一認股人之付款導致零股產生者，該零股應登載於股東名簿。該零股無表決權，但得依本公司指定之範圍內，按比例受股利分派。

股利之分派（如有），將依股東名簿所載地址支付予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均應登載於股東名簿；該名簿由本公司或其指定之人員保管，並應記載各記名股東之姓名、其已通知本公司之住所或指定送達地址、其持有之股份數量及類別，以及各股份已繳納之股款金額。凡股份之轉讓，均應登載於股東名簿。

記名股份之轉讓，(a)如已發行實體股票，應將該實體股票連同本公司認可之其他轉讓文件交付本公司，由本公司登載該轉讓事宜；(b)如未發行實體股票，則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或持有適當授權書得代表其行事之人士，簽署載有日期之書面轉讓聲明，並將該轉讓登載於股東名簿。

各記名股東應向本公司提供地址及 / 或電子郵件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各項通知及公告。該地址及 / 或電子郵件地址應記載於股東名簿。本公司之通知及公告亦得透過股東個別同意之任何其他通訊方式發送（例如：透過網站）。

如股東未提供該地址及 / 或電子郵件地址者，本公司得將該情事記載於股東名簿，並於該股東提供新地址及 / 或新電子郵件地址前，將其視為位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名簿記載之其他地址及 / 或電子郵件地址。股東得隨時以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不時指定之地址，變更其於股東名簿所載之地址及 / 或電子郵件地址。

第7條

如一股東能向本公司充分證明其實體股票已遺失或滅失者，本公司得依其要求，於本公司所訂之條件及擔保下（包含但不限於保險公司出具之保證書）補發股票。新股票簽發時應載明其為補發股票，而原股票自新股票簽發時起失效。

本公司得酌情向股東收取補發股票或新股票之費用，以及本公司因其簽發、登記或註銷原股票所生之一切合理費用。

第8條

董事會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之限制，以確保本公司股份不會由下列人士取得或持有：(a)任何違反國家法律、法規或主管機關要求之人士，或列名於歐盟及 / 或美國制裁名單者，或居住及設立於於歐盟及 / 或美國制裁名單所列國家或地區者；或(b)董事會認為其持股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稅務責任或遭受其他原本無須承擔或遭受之金錢不利利益者。除前述情形外，董事會認為限制發行股份將符合相關子基金及 / 或股東利益時（包含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規模已達可能影響其尋找適當投資標之能力時），亦得限制股份發行。董事會得依其裁量決定解除該等限制。

具體而言，本公司得限制或禁止任何人士、商號或法人團體（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說明書所定義之「美國人士（U.S. Person）」）持有本公司股份。為達此等目的，本公司得：

- a) 於認為股份之登記或轉讓將導致或可能導致該股份之實質受益人為受限制持股者時，拒絕發行任何股份及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 b) 隨時要求名列於股東名簿或申請轉讓登記之任何人，本公司認為必要之任何資訊，並以宣誓書佐證之，以認定該股份之實質受益人是否、在何種範圍及何種情形下，為或將為受限制持股者；及
- c) 於本公司認定受限制持股者無論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為股份之實質受益人時，得按下列方式，強制買回該股東持有之全部股份：
 - 1) 本公司應向持有該股份或名列於股東名簿之股東送達通知（以下稱「買回通知」），載明前述待買回之股份、應支付之買回價額及該買回價額之支付地點。任何此等通知，得以郵資已付之掛號信件寄達該股東於本公司最後所知悉或記載於簿冊之地址，或，或以電子郵件或該股東個別同意之任何通訊方式送達該股東。該股東即有義務立即向本公司交付買回通知所載之實體股票。自買回通知所指定日期之營業終了起，該股東即喪失股東身分，其原持有之股份並予以註銷。
 - 2) 買回通知所載股份之買回價額（下稱「買回價額」），應依第二十三條所定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扣除董事會不時就買回所決定並揭露於當時有效之公開說明書之買回費及 / 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後計算之。
 - 3) 買回價款應以美元支付予該等股份之所有人（外匯限制期間除外），並由本公司存入盧森堡或其他地點之銀行（依買回通知所指定者），以於該所有人繳回代表該通知所載股份之實體股票後，向其支付該買回價款。前開價額一經存入，任何對該股份享有權益之人即不得再主張任何股份權益，亦不得對本公司或其資產提出任何請求；惟記載為所有人者，於有效繳回股票後向該銀行領取所提存價額（不計利息）之權利，不在此限。
 - 4) 本公司行使本條所授予之權限，凡係出於善意者，即不得以任何人對股份之所有權證明不足、或於任何買回通知簽發之日股份之真實所有權與本公司所認定者不符為由，對該權限之行使提出質疑或主張無效；及
- d) 停止受限制持股者於本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

第9條

合法組成之本公司股東會代表全體股東。不論其所持有之類別為何，其決議對所有股東均具有拘束力。

股東會就本公司營運事項之決定、執行或追認，享有最廣泛之權限。

第10條

股東常會應依盧森堡法律規定，於本章程第26條所定會計年度終了後六(6)個月內，於盧森堡大公國境內召開。

其他股東會得於召集通知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

董事會得召集單一或數個子基金、~~或類別或股份子類別~~之特別股東會，以決議與該等子基金、~~或類別或股份子類別~~有關之事項及/或變更其權利。

第11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會議進行，應適用法律所規定之法定出席人數及通知期限。

不論所屬類別為何，且不論各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何，每一股份均享有一表決權，但仍應受本章程所定限制之拘束。

如股東違反其依本章程或任何認購協議或承諾協議對本公司所負之義務，董事會得暫停該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之表決權。

~~股東得個別承諾永久或暫時不行使其表決權之全部或一部。該等拋棄自通知本公司時起，對相關股東及本公司均具有拘束力。~~

~~股東得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其出席股東會。股東得個別決定永久或暫時不行使其表決權之全部或一部。作成放棄之股東應受該項放棄之拘束，該等放棄自通知本公司時起，對本公司具有拘束力。~~

~~股東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任何其他類似之通訊方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其出席股東常會。一人得代理數名股東，甚至全體股東。除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經合法召集之股東會議，其決議應以出席並參與表決股東之簡單多數之同意通過。~~

董事會得訂定股東參加股東會所應符合之其他條件。

股東透過視訊會議或其他足以確認其身分之電信方式參與股東會者，於計算法定出席人數及多數決門檻時，視為出席。該等通訊方式應符合必要之技術要求，以確保股東得有效參與會議，且會議議事過程應全程持續傳輸。

~~股東得以投票單 (formulaire) 行使其表決權。~~

~~任何投票單 (formulaire) 均應以下列方式之一送達：專人親送並取得簽收回執、掛號郵寄、使用國際知名快遞公司之特快專遞服務，或以附回執之郵件，送達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以傳真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傳真號碼，或本公司於相關召集通知及/或投票單中所載之地址或傳真號碼，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公司於相關召集通知及/或投票單中所載之電郵地址。~~

~~任何投票單 (formulaire) 如未載明下列事項，應視為無效，且不得列入法定出席人數之計算：~~

~~股東姓名、地址或登記辦事處；~~

~~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以及（如適用）各子基金或股份子類別之持股數量；~~

~~股東會議程；~~

~~相關股東應就各擬決議案，分別載明其選擇棄權、贊成或反對之股數；~~

~~相關股東或其合法授權代表之姓名、職稱及簽名。~~

~~任何投票單 (formulaire) 應至遲於股東會舉行日前五日之盧森堡時間午夜前送達本公司。逾期送達者，不列入法定出席人數之計算。~~

~~投票單 (formulaire) 於下列情況下視為已送達：~~

~~(a)以專人親送並取得簽收回執、掛號郵寄、使用國際知名快遞公司之特快專遞服務送達者，以實際送達時間為準；或~~

~~(b)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附回執之郵件送達者，以回執所載之收悉時間為準。~~

當本公司股本劃分為不同基金、股份類別及股份子類別時，且股份分屬不同類別時，各基金或類別類別或子類別股份所附表決權權利（除該基金或類別之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不論本公司是否進行清算，均得由該基金或類別類別或子類別股份之股東於個別股東會，經該個別股東會所投票數三分之二之多數通過變更之。本章程關於股東會之規定，於所有該基金或類別股份類別或股份子類別持有人之個別股東會準用之；惟每次該等個別股東會之最低法定出席人數，應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且合計持有不少於相關基金或類別股份類別或股份子類別已發行股份二分之一之股份持有人構成（或若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基金或類別股份類別或股份子類別股東會延期續行時，仍未達前述法定出席人數，則親自出席並持有相關基金或類別股份類別或股份子類別之任何一人，或其代理人，即構成法定出席人數）。

第12條

董事會得隨時召集股東會，並依經修訂之1915年8月10日《商業公司法》（下稱「1915年法例」）規定，發送載明議程之通知。

每次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均應載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該公告應向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提交，並至少於會議十五（15）日前刊登於《公司及社團電子彙編》（Recueil é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及一份盧森堡報紙。於此情形，應至少於會議八（8）日前以普通信函（lettre missive）向記名股東寄發通知。或者，召集通知得以掛號郵件寄發；如收件人已個別同意以其他可確保其取得相關資訊之通訊方式收受召集通知，則亦得以該等通訊方式寄發或傳送（例如電子郵件、快遞及/或任何電子平台）。

第12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依經修訂之1915年8月10日《商業公司法》（下稱「1915年法例」）規定，至遲於會議舉行八日前，將載明議程之通知寄送至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之地址。

或者，開會通知得至遲於會議舉行十五日前，刊登於盧森堡電子公司及協會公報（Recueil é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盧森堡出版之報紙，以及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報紙。於此情形下，股東即依一九一五年法例至遲於會議舉行八日前收到通知，且無須另行提出已完成該項程序之證明。

第13條

本公司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選任，且其本身無須為股東。董事人數由股東會決定。

董事應由股東於股東常會選任，每屆任期最長為六(6)年，並任職至繼任者受選任為止；惟股東得隨時作成決議，不論有無事由，將董事解任及/或更換。董事得連任。

董事因死亡、退任或其他原因產生缺額時，其餘董事得召開會議，以多數決選任一名董事補足缺額，其任期至下一次股東會為止。

第13條

~~本公司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成員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董事會過半數成員不得為英國稅務居民。~~

~~董事應由股東於股東常會選任，其任期至下一股東常會終止且其繼任者受選任為止；惟股東得隨時作成決議，不論有無事由，將董事解任及／或更換。~~

~~董事因死亡、退任或其他原因產生缺額時，其餘董事得召開會議，以多數決選任一名董事補足缺額，其任期至下一次股東會為止。~~

第14條

董事會得自其成員中選任一名董事長，並自其成員中得選任一名或數名副董事長。董事會亦應選任一名秘書，秘書毋須為董事，並負責保管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紀錄。董事會應由任兩名董事召集，並於開會通知所載地點舉行，惟任何董事會均不得於英國舉行。

董事長（如有）應主持所有董事會；如董事長缺席或未設常任董事長者，董事會得由出席會議之董事以多數決，自任何董事中選任臨時主席。

董事會之開會通知，應於預定開會時間至少二十四(24)小時前，以書面方式送達董事；但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惟開會通知應載明該緊急情形之性質及理由。各董事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任何其他類似通訊方式表示同意，免除前述通知。如董事會先前所通過並已通知全體董事之決議，已決定董事會會議之召開時間及地點，無須另行通知。

董事會之開會通知，應於預定開會時間至少二十四小時前，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送達全體董事；但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惟開會通知應載明該緊急情形之性質。各董事得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同意免除該通知程序。依董事會先前決議通過之時程，於所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之個別會議，無須另行通知。

董事均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任何其他類似之通訊方式委任另一名董事為代理人，代其出席董事會，該委任文件之副本即足以作為委任之證明。一名董事得代理一名或多名其他董事，但不得代理全體其他董事。

董事均得以書面其他通訊方式委任另一名董事為代理人，代其出席董事會。董事亦得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通訊方式行使表決權。董事亦得透過電話會議或視訊會議方式出席董事會。

董事僅得於依法召集之董事會中行使職權。除董事會決議另有明確授權外，個別董事之行為不得拘束本公司。

董事會須至少有兩名董事親自出席，或參與視訊會議或電話會議，始得有效議事或行使職權。董事會議決應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該會議，或參加視訊會議或電話會議之董事，以過半數表決通過。如任何會議就決議案之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時，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全體董事得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全體董事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任何其他類似之通訊方式，於一份或數份個別文件上，以書面傳閱決議方式一致表示同意，包括以電話表示同意，但在此情形下，該項表決應適當記載於會議紀錄。各董事得分別表示同意，全體董事之同意共同構成該等決議獲通過之證明。該

等決議所擬作成之決定，其日期應為最後一名董事簽署之日該等決議之日期應為最後簽署之日。

董事會得不時任命其認為本公司營運及管理所必要之高階職員。董事會得隨時撤銷該等任命。高階職員毋須為本公司董事或股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任命之高階職員應享有董事會授予之權限並負擔所交付之職責。

董事會得設立一個或數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之組成及職權、其成員之任命、解任、報酬、任期，以及其議事規則，均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負責監督該等委員會之活動。董事會得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事項之權限，以及執行公司政策及宗旨所需行為之權限，授權予毋須為董事會成員之自然人或法人。

第15條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均應由主持會議之臨時主席簽署。

得提出於司法程序或其他場合之該等會議紀錄副本或節本，應由董事長、秘書或兩名董事簽署。

第16條

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享有最廣泛之權限得為一切管理及處分行為董事會享有最廣泛之權限，得代表本公司行事，並得採取為達成本公司宗旨所必要或有益之任何行為。法律或本章程未明文保留由股東會行使之一切權限，均屬董事會之職權。

就本章程未明文保留由股東會決議之一切事項，董事會均有權代表本公司；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並有權依風險分散原則，就各基金子基金及其相關投資組合之投資，決定公司政策及投資政策，但應遵守2010年法例、MMFR（如適用）、其他適用法規及董事會所定之投資限制。

董事會尤其有權決定公司政策。本公司之管理及業務之進行，不得從事任何違反2010年法例、MMFR（就核准貨幣市場基金而言）、向大眾公開銷售股份之國家法律及法規，或董事會不時以決議通過，並載於任何有關股份發售之公開說明書所訂之投資限制之投資或活動。

非核准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政策之決定

董事會於決定及執行投資政策時，得使本公司非核准貨幣市場基金之資產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依2009/65/EC指令獲核准之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畫（下稱「UCITS」）之單位及／或其他2009/65/EC指令第1條第2項(a)及(b)款所稱之集合投資事業（下稱「UCI」），以及信用機構存款、金融衍生性商品及2010年法例第一編所述之其他允許投資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 獲准於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會員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在歐盟會員國定期運作、獲認可且對公眾開放之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獲准於東歐及西歐、美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任何其他國家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在東歐及西歐、美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任何其他國家定期運作、獲認可且對公眾開放之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e) 新近發行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但其發行條件應包括承諾申請在上述(a)及(c)款所定任一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上述(b)及(d)款所定定期運作、獲認可且對公眾開放之受監管市場交易，且應確保於發行後一年內獲准上市或交易；
- (f) 經修訂之2009/65/EC指令第1條第2項(a)及(b)款所稱UCITS及/或其他UCI之單位，不論其是否位於會員國，但應符合下列條件：
- ▶ 該等其他UCI依相關法律獲核准，而該法律規定其所受監督經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下稱「CSSF」）認定與歐盟法所定者相當，且各主管機關間之合作已獲充分確保；
 - ▶ 其他UCI之單位持有人所受保護程度，與UCITS之單位持有人所受保護程度相當，尤其關於資產分離、借款、貸款及可轉讓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無擔保賣出之規則，應與經修訂之2009/65/EC指令之要求相當；
 - ▶ 其他UCI之業務應於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報告，以供評估報告期間之資產與負債、收益及營運情形；
 - ▶ 擬取得之UCITS或其他UCI，依其組織文件規定，其資產投資於其他UCITS或其他UCI單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之10%（或其任何基金子基金資產之10%，但不同基金子基金區隔對第三人負之負債分離原則應獲確保）；

除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開說明書就特定基金另有規定外，各基金子基金投資於UCITS或其他UCI單位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10%。

基金得依2010年法例第181條第8項所定條件，投資於本公司一個或數個其他基金所發行之股份。

儘管有上述10%之限制，本公司亦得依2010年法例第9章所定條件，決定使某一基金（下稱「聯接基金」）將其至少85%之淨資產投資於依2009/65/EC指令獲核准之另一UCITS（下稱「主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或該UCITS之基金子基金）。

- (g) 存放於信用機構之存款，其得隨時要求償還或有權提領，且到期日不超過十二(12)個月；但該信用機構之註冊辦事處應設於歐盟會員國；如該信用機構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非會員國，則其應受CSSF認定與歐盟法所定者相當之審慎監理規則規範；
- (h) 於受監管市場交易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相當之現金結算工具；及/或於場外交易之金融衍生性工具（下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但應符合下列條件：
- ▶ 其標的由上述(a)至(g)款所述之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組成，且本公司得依其投資目標投資於該等標的；
 - ▶ 場外交易衍生性工具之交易對手，為受審慎監督且屬CSSF核准類別之機構；及
 - ▶ 場外交易衍生性工具每日均經可靠且可驗證之評價，並得由本公司主動於任何時點按其公允價值出售、清算或以抵銷交易平倉；
- (i) 未於受監管市場交易且屬2010年法例第41條第1項(a)款之貨幣市場工具，但該等工具之發行或發行人本身應基於保護投資人及儲蓄之目的而受監管，且該等工具應：

- ▶ 由歐盟會員國之中央、區域或地方機關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會員國，或在聯邦國家之情形下由組成該聯邦之任一成員，或由一個或數個會員國所屬之國際公共機構發行或保證；或
- ▶ 由其任何有價證券在上述(a)、(b)或(c)款所稱受監管市場交易之企業發行；或
- ▶ 由依歐盟法所定標準受審慎監督之機構，或受CSSF認定至少與歐盟法所定者同等嚴格之審慎監理規則規範並遵守該等規則之機構發行或保證；或
- ▶ 由屬於CSSF核准類別之其他機構發行，但投資於該等工具所受之投資人保護應與前述第一、第二或第三目所定者相當，且發行人應為資本額及準備金至少達一千萬歐元，並依2013/34/EU指令第1條提出及公布年度帳目之公司；或應為某一包括一家或數家上市公司之公司集團內專責該集團融資之實體；或應為專責對享有銀行流動性融資額度之證券化工具進行融資之實體。

如特定基金之投資政策旨在複製CSSF認可之特定權益證券或債務證券指數之組成，本公司得將該基金淨資產最多20%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之權益證券及/或債務證券，但應符合下列條件：

- ▶ 該指數之組成已充分多元化；
- ▶ 該指數為其所代表市場之適當指標；
- ▶ 該指數以適當方式公布。

如因特殊市場情況而有正當理由，尤其在某些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占主導地位之受監管市場，前述限制為35%。達此限制之投資僅得投資於單一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得將任一基金子基金最多35%之資產，投資於歐盟會員國、其地方機關、非會員國或一個或數個會員國所屬之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本公司得依風險分散原則，將任一基金子基金最多100%之資產，投資於歐盟會員國、其地方機關、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其他國家，或一個或數個會員國為其成員之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同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但(i)該等有價證券至少須來自六次不同發行，且(ii)同一次發行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該基金子基金總資產之30%。

核准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政策之決定

董事會於決定及執行核准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政策時，僅得使本公司資產投資於MMFR第9條所列之金融資產。

除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另有揭露外，核准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於其他核准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之10%。

於符合MMFR所定限制並取得CSSF核准之前提下，核准貨幣市場基金得依風險分散原則，將其最多100%之資產投資於歐盟、歐盟會員國之國家、區域及地方行政機關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開說明書所揭露國家之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理事會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或一個或數個歐盟會員國所屬之任何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個別或共同發行或保證之不同貨幣市場工具。但相關核准貨幣市場基金應持有該

發行人所發行至少六個不同發行批次之貨幣市場工具，且同一次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其資產之30%。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

管理公司就本公司之核准貨幣市場基金，應依MMFR之要求建立、執行並持續採用審慎之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以判定核准貨幣市場基金擬投資之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商品及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信用品質，並應考量工具之發行人及工具本身之特性。

信用品質評估應考量下列因素及一般原則：

- (i) 對發行人之信用風險，以及發行人與該工具之相對違約風險之量化評估；
- (ii) 工具發行人之質化指標，包括宏觀經濟及金融市場情勢；
- (iii) 貨幣市場工具之短期性質；
- (iv) 工具之資產類別；
- (v) 發行人類型，且至少應區分下列發行人：國家、區域或地方行政機關、金融公司及非金融公司；
- (vi) 就結構型金融工具而言，結構型金融交易所固有之營運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如對證券化商品具有曝險，則包括發行人之信用風險、證券化架構及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
- (vii) 就發行人之流動性及償債能力評估工具之流動性狀況。

信用品質評估包括一系列量化及質化指標，並應依所考量之有價證券類型（即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商品或ABCP）及發行人類型（例如公司、政府或公共實體）酌情適用。

就公司發行人而言，所考量之質化及量化指標包括：財務狀況、流動性資源、財務彈性及事件風險之脆弱性、競爭地位、產業及公司分析、管理、策略、商業模式、事件風險、業務中斷、法律及監管、法定要求事項、資本結構、股東行為，以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因素；債券定價資訊，包括信用利差及可比較固定收益工具與相關有價證券之定價；與發行人、工具或產業部門相關之貨幣市場工具定價；信用違約交換定價資訊，包括可比較工具之信用違約交換利差；與發行人、工具或產業部門相關之違約統計資料；與發行人或工具之所在地區、產業部門或資產類別相關之金融指數；以及新發行有價證券之定價，包括是否存在受償順位較低之有價證券。此外，亦應分析相關市場，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程度。

就國家發行人而言，所考量之質化及量化指標包括：人均所得、國內生產毛額、通貨膨脹率、經濟發展、經常帳、宏觀經濟因素、政治事件風險、收入來源、債務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實質匯率、違約紀錄、準備金與進口額之比率、貪腐指數、監管品質、問責性、法治及政治穩定、經濟多元化、明示及或有負債，以及外匯準備相對於外匯負債之規模。

就區域或地方行政機關而言，所考量之質化及量化指標包括：基礎信用條件、收入基礎及其受經濟情勢影響之程度、與主權國家之營運、行政或財務連結、發行人對主權國家之經濟重要性、政府支援之估計（如有）、保證（如有）、提供支援之主權國家之信用實力、取得支援之障礙、明示及或有負債，以及外匯準備/負債之規模。

就結構型金融工具而言，所考量之質化及量化指標包括：結構型金融交易所固有之營運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如對證券化商品具有曝險，則包括發行人之信用風險、證券化架構及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

管理公司應確保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所使用之資料品質充分、內容最新且來源可靠。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應以審慎、系統性且持續之評估方法為基礎。管理公司應依歷史經驗及實證，包括回溯測試，驗證所使用之方法。管理公司應確保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符合下列所有一般原則：

- ▶ 應建立有效程序，以取得並更新與發行人及工具特性有關之資料；
- ▶ 應採取並執行適當措施，以確保內部信用品質評估係以對可取得且攸關資料之全面分析為基礎，並包括影響發行人信用狀況及工具信用品質之一切相關驅動因素；
- ▶ 應持續監控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且所有信用品質評估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 ▶ 依第（EC）1060/2009號規則第5a條，不得機械式過度依賴外部評等；如發生可能影響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商品或ABCP現有評估之重大變化，管理公司應進行新的信用品質評估；
- ▶ 管理公司至少每年應檢討信用品質評估方法，以判定其對當時投資組合及外部情況是否仍屬適當。管理公司如知悉信用品質評估方法或其適用發生錯誤，應立即更正；及
- ▶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所使用之方法、模型或重要假設變更時，管理公司應儘速檢討所有受影響之內部信用品質評估。

流動性管理程序

就設立為公債CNAV MMF或LVNAV MMF之核准貨幣市場基金而言，管理公司應依MMFR之要求，建立、執行並持續採用審慎且嚴謹之流動性管理程序，以確保符合適用於該等基金之每週流動性門檻。

如MMFR第24條第1項(e)款所定每週到期資產占基金總資產之比例低於30%，且某一交易日之每日淨贖回額超過相關基金總資產之10%，董事會得依其裁量並在備有適當書面紀錄之前提下，採取下列一項或數項措施：

- ▶ 依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載標準，對贖回收取流動性費用；
- ▶ 實施贖回門檻，將任何交易日得贖回之股份數目限制於董事會依其裁量決定之相關基金股份最高數目，但不得超過該基金股份之10%，且適用期間由董事會依其裁量決定，但不得超過十五個營業日；
- ▶ 於董事會依其裁量決定之期間內暫停贖回，但該期間不得超過十五個營業日；
- ▶ 除將修正任何已超逾之MMFR第24條第1項限制列為優先目標外，不立即採取其他行動。

如MMFR第24條第1項(e)款所定每週到期資產占基金總資產之比例低於10%，董事會應：

- ▶ 依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載費率，對贖回收取流動性費用；及/或

- ▶ 於董事會依其裁量決定之期間內暫停贖回，但該期間不得超過十五個營業日。

董事會作成選擇之理由應適當記錄。

管理公司應以即時方式每日監控核准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組合及資產層級之流動性。

為評估資產是否具有足夠流動性以因應可合理預見之贖回，管理公司應每日監控核准貨幣市場基金資產之波動性。

如流動性顯有不足並已發現期限錯配，管理公司應判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補救措施。

尤其，管理公司應考慮（於MMFR第34條第1項所定情形下）採取MMFR第34條第1項所允許之一項或數項措施；該等措施依情況而定，且不論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得包括：

- ▶ 對贖回收取足以適當反映相關核准貨幣市場基金取得流動性所需成本之流動性費用，並確保其他股東於該期間贖回其股份時，繼續留在相關基金之股東不致於遭受不公平之不利；
- ▶ 實施贖回門檻，於不超過十五個營業日之任何期間內，將任一營業日得贖回之股份數目，限制於相關核准貨幣市場基金股份之最多10%；
- ▶ 於不超過十五個營業日之任何期間內暫停贖回；或
- ▶ 除履行MMFR第24條第2項所定義務外，不立即採取其他行動。

第17條

任何董事就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交易，如有直接或間接之財務利益與本公司利益衝突者，應將該利益衝突情事告知董事會，並應將其聲明載明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該相關董事不得參與關於該交易之討論，亦不得就該交易進行表決。該等利益衝突情事，應於下一次股東常會就任何其他議案為決議前，向該股東常會提出報告。如因利益衝突致未達有效決議所需之董事人數時，董事會得決定將該特定議案之決議，提交股東常會決議之。

任何董事如就須經董事會核准之交易具有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者，應將該情形告知董事會，並將其聲明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該董事不得參與相關議事。

於下一次股東會中，於任何決議案付諸表決前，應就任何董事可能具有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之交易提出特別報告。

利益衝突之規定，於董事會之決議係關於按正常條件進行之日常交易者，不適用之。

如相關交易係於本公司日常業務範圍內，且依正常商業條件進行者，不適用前述規定。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方間之交易，不因董事（如董事為法人，則包括其任何董事、經理人、高階職員或受僱人）同時擔任該他方之董事、經理人、關係人、成員、股東、高階職員或受僱人，而受影響或歸於無效。與本公司訂立契約或有其他業務往來之任何公司或商號具有上述關係之人，不因該關係而不得就該契約或其他業務之相關事項進行審議、表決或採取行動。

第18條

本公司得補償任何董事或高階職員，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因下列訴訟、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而支出之合理費

用：其現任或曾任本公司董事或高階職員，或應本公司要求擔任本公司為股東或債權人之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階職員，且無權自該其他公司獲得補償，而成為該等程序之一方；但該人在該等程序中經終局判決應就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負責之事項，不在此限。本公司之各董事、高階職員及員工（下稱「受補償人」），就因其現任或曾任本公司董事、高階職員或員工之身分，而作為當事人或以其他方式涉入之任何請求、訴訟、控訴或法律程序，本公司應於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就其所承擔之任何責任，以及其所合理支出或支付之所有費用，對其予以補償。「請求」、「訴訟」、「控訴」或「法律程序」等詞，應適用於所有已發生或潛在之請求、訴訟、控訴或法律程序（包含民事、刑事或其他性質，並包括上訴程序）；「責任」及「費用」等詞，則應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用、裁判金額、和解及其他責任支付之金額。

於下列情形，不對任何董事或高階職員提供補償：(i)因故意不當行為、惡意、重大過失，或魯莽無視執行其職務所涉及之職責，致對本公司或其股東負有任何責任；(ii)經最終判決確定其行為係出於惡意且不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事項；或(iii)屬於和解之情形，但該和解業經有管轄權之法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此所規定之補償權應具可分割性，不影響任何董事或高階職員現有或嗣後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且對於已卸任該等董事或高階職員職務之人員仍繼續有效。

如案件以和解方式結束，則僅就和解所涵蓋且本公司經法律顧問確認受補償人未違反其職責範圍內，始得給予補償。前述補償權不排除該人依法得享有之其他權利。

為準備及代表就本條所述性質之任何請求、訴訟、控訴或法律程序提出之抗辯所生之費用，本公司應於該案終結前預付之，但以接獲該高階職員或董事或代表其提出之切結書，承諾如最終認定其無權依本條獲得補償時將償還該等金額為前提。

如請求係因受補償人相互間之法律程序所生者，本公司不對受補償人提供補償。

第19條

本公司應由任兩名經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或高階職員共同簽署，或以董事會決議另行決定之方式，對本公司發生拘束力。

第20條

本公司應委任查核會計師，執行2010年法例所定職務。查核會計師由股東會選任，任期至其繼任者選出時為止。

第21條

如下文更具體之規定，本公司有權於2010年法例規範範圍內隨時贖回其已發行股份。除公開說明書、本章程、適用法規及 / 或 CSSF 之指示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均得隨時請求本公司贖回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贖回價金至遲應於適用資產淨值決定日或本公司收到股票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後七（7）個盧森堡營業日內支付。贖回價金應為依第二十三條計算之相關類別資產淨值，扣除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交易費用及稅負準備；所得金額應依董事會決定之方式無條件捨去，並扣除董事會不時決定且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贖回生效日當時適用之贖回費用及 / 或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公債CNAV MMF股份得按等於該貨幣市場基金固定每股資產淨值贖回。LVNAV MMF股份亦得按固定每股資產淨值贖回，但僅限其固定每股資產淨值與MMFR第三十條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差距不超過二十個基點時。

任何贖回請求均應由股東以書面提交本公司位於盧森堡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委任為股份贖回代理人之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

代表該等股份且形式完備之股票，連同適當之轉讓證明文件，應由本公司或其為此目的委任之代理人收受後，始得支付贖回價金。

經本公司贖回之股份應予註銷。

股東得要求依相關類別資產淨值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其他類別之股份。董事會得決定對轉換設定限制，並得要求支付其決定之轉換費用。

如贖回或轉換將使單一股東持有某一類別之價值，低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該股東應視為其已申請贖回或轉換其持有之該類別之全部持股。

如於任一評價日，某一基金所有類別之贖回或轉出指示合計價值達董事會決定並於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金額，本公司無義務於該評價日贖回或轉換該基金之任何股份；在董事會認為可能不利影響該基金任何**股份類別或子類別一個或數個股份類別**持有人利益之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得依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開說明書所述方式遞延贖回及轉換。

任何贖回請求均不得撤回，但發生上述贖回縮減或依本章程第22條暫停贖回之情形者，不在此限。如未撤回，發生上述贖回縮減或依本章程第22條暫停贖回時，應於該縮減後或暫停期間屆滿後之第一個評價日辦理贖回。

縱有前述規定，如因特殊情況導致特定基金流動性不足以在所定交割期間內支付或贖回時，本公司應於其後合理可行之最早時間辦理，但不支付利息。

董事會得不時決定，單一股東之贖回及最低轉換不得低於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金額。

董事會得不時決定，如股份之贖回、轉換或出售將使單一股東之持有價值或其持有某一股份類別之價值低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金額，該股東應視為已要求贖回或轉換其持有之該類別全部股份。

如應付予單一股東之任何該等金額超過董事會決定並於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金額，董事會得遞延寄發或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金額，但不得遲於原應付款日後第七個營業日。

董事會得將贖回價金支付期限延長至最長四十五個銀行營業日，此等延長係因屬於特定股份類別有較大比例之資產所投資之國家之金融市場當時普遍存在之交割及其他限制所致，且此規定僅專門適用於其特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載明投資於開發中國家發行機構之有價證券之股份類別。

本公司得應股東要求，於適當考量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全體股東利益後，以實物方式支付贖回價金。如以實物分派，應由本公司查核會計師出具依法要求之查核報告，相關費用由該股東負擔。

董事會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得依盧森堡法規之規定及公開說明書進一步詳細揭露之內容，使用任何流動性管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2010年法例相關附錄所列者。

第22條

為決定股份發行及贖回價格，本公司應依董事會以規則指示之方式，就各類股份不時計算其資產淨值，但每月至少應計算兩次；董事會得以規章決定計算資產淨值之日期及時間（下稱「評價日」）。如評價日適逢盧森堡銀行及證券交易所之法定休假日，則該評價日應順延至該休假日後之次一銀行及證券交易所營業日。

本公司得於下列期間暫停計算特定類別股份之資產淨值，以及暫停股東所持該類別股份之發行、贖回（包括轉換）：

- 本公司歸屬於該股份類別之大部分投資不時報價之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因正常休假以外之原因停止營業，或交易受限制或停止之期間。
- 發生緊急情事，致使本公司無法合理處分或評價該**基金股份類別**資產之期間；或
- 通常用以決定該**基金股份類別**投資價格或價值，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當時價格或價值之通訊系統發生故障之期間；或
- 本公司無法匯回資金以支付該等股份之贖回款項，或董事會認為投資之變現或取得或股份贖回到期款項所涉及之資金移轉無法依正常匯率進行之期間；或
-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無法準確計算之期間；或
- 已依本章程第28條規定通知或決議終止或合併基金之期間；或
- 就暫停發行股份時，已通知本公司整體將進行清算之期間；或
- 於決議合併基金或本公司，且暫停措施有助於保護股東利益之期間；或
- 如基金為其他UCITS（或其**基金子基金**）之聯接基金，而其主UCITS（或其**基金子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遭暫停時。

就設立為公債CNAV MMF或LVNAV MMF之核准貨幣市場基金而言，本公司得依上述第16條流動性管理程序之規定，暫停贖回最長十五個工作日。

任何暫停措施均應於適當情形下公開公告，並應於股東依本章程第21條之規定提交贖回或轉換之書面請求時，通知已提出贖回或轉換申請之股東。

任何**股份**類別之暫停不影響其他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計算，或其股份之發行、贖回及轉換。

第23條

各**基金及**類別之資產淨值，應以該**基金及**類別之貨幣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貨幣，按每股數額**計算及**表示。其計算方式為：於任何評價日，將本公司與各**基金及**類別相對應之淨資產，即本公司與該**基金及**類別相對應之資產價值減去歸屬於該**基金及**類別之負債，除以當時流通在外之相關**基金及**類別股份數目而決定，且得發行畸零股份，或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小數位數，就該等股份之計價貨幣向上或向下取整數，小數位數恰為一半者進位。VNAV MMF之每股資產淨值至少每日計算一次，並於資產淨值以貨幣單位公布時，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基點或其等值數額。公債CNAV MMF之固定每股資產淨值，應以依攤銷後成本法評價之全部資產總額減去全部負債總額後，除以其流通在外股份數目計算。資產剩餘到期期限不超過七十五日之LVNAV MMF，其固定每股資產淨值應以依攤銷後成本法評價之全部資產總額減去全部負債總額後，除以其流通在外股份數目計算。公債CNAV MMF或LVNAV MMF之固定每股資產淨值應至少每日計算一次，並於固定資產淨值以貨幣單位公布時，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百分點或其等值數額。如於相關日期之最近一次評價後，本公司就特定**基金股份類別**之投資項目進行交易或報價之市場價格出現重大變動，為保障股東及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得取消第一次評價並重新評價，於此情形下，所有認購、轉換及贖回交易均應依第二次評價辦理。

各基金及類別資產淨值之評價，應以下列方式辦理：

A. 本公司資產應視為包括：

- a) 所有現金及存款，含應計利息；
- b) 所有匯票、見票即付票據及應收帳款（包括已出售但尚未交付之有價證券所得款項），但應收本公司子公司之款項除外；
- c) 公司擁有或已訂約取得之所有債券、定期票據、股份、股票、公司債權證、認購權、認股權證、選擇權及其他投資與有價證券；
- d) 在本公司可合理取得相關資料之範圍內，本公司應收之一切股票、股票股息、現金股息及現金分派（但本公司得就除息、除權交易或類似作法所致有價證券市值波動進行調整）；
- e) 本公司所持任何附息有價證券之一切應計利息，但已計入或反映於該有價證券本金金額者除外；
- f) 本公司尚未攤銷之開辦費用，但該等開辦費用得直接自本公司之資本中沖銷；及
- g) 所有其他種類及性質之資產，包括預付費用。

非核准貨幣市場基金之資產價值決定

該等資產之價值應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庫存或存放之現金、見票即付票據及任何應收款項、預付費用，以及已宣派或已到期但尚未收取之股息與利息，其價值應等於各該面額或金額；但如該面額或金額顯不可能全數收取，則應扣除董事會認為足以反映該等資產真正價值之一定金額後，決定其價值；
- b) 構成任何特定基金投資組合且不屬上述(a)款之所有有價證券及其他資產，其價值應按該等有價證券或資產交易或獲准交易之交易所收盤時之最近已知價格決定。就交易市場於評價時間後收盤之有價證券，得使用截至該時間或其他時間之最近已知價格。在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得採用買價或賣價。在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或資產，其價值應以相同方式決定。如該等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在一個以上之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報價或交易，董事會得依其裁量選擇其中一個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作為評價依據；
- c) 由本公司之管理公司或其任何關係企業管理之投資基金股份或單位，如其當日資產淨值於評價時點前已計算且可取得，應按以當日資產淨值為基礎之價格評價。如資產淨值於評價時點後始計算，或無法取得當日資產淨值，應採用最近公布之價格。如有公布買價及賣價，應採用買價與扣除折扣後賣價之中間價（下稱「中間價」）。為此，扣除折扣後賣價係指賣價減去任何折扣後銷售費用。其他投資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應按最近公布之資產淨值，或（如有公布買價及賣價）按中間價評價。
- d) 未於任何正式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交易或獲准交易之有價證券，以及雖於該等市場交易或獲准交易但其最近已知價格經認為未反映真正價值之有價證券，應由董事會本於審慎及誠信，按其預期處分或取得價格（視情況而定）評價；
- e) 如屬可行，交換契約應按取自第三方定價代理機構之每日價格進行市價評價，並以實際造市者之報價加以驗證。如無法取得

第三方價格，交換契約價格應以造市者提供之每日報價為基礎；

- f) 在不牴觸前述規定之前提下，如於評價日本公司所屬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已處分或正在處分，應由本公司取得之金額應取代該等資產計入本公司資產；但如該等資產價值尚未確知，應由董事會本於審慎及誠信估定之；
- g) 如在任何情形下無法依上述規定確定某一特定價值，或董事會認為其他評價方式更能反映相關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就有關目的之公平價值，則該相關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之評價方法，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核准貨幣市場基金之資產價值決定

- h) 核准貨幣市場基金之資產應於可行時採用市價評價。資產應按買價及賣價中較審慎之一方評價，但資產得按市場中間價平倉者除外；且僅得使用依MMFR第29條第3項所定全部因素評估之高品質市場資料。如無法採用市價評價或市場資料品質不足，應依MMFR第29條第4項所定最新重要因素，採用模型評價法保守評價資產。採用模型評價法時，不得使用攤銷後成本法。公債CNAV MMF之資產另得採用攤銷後成本法評價。剩餘到期期限不超過七十五日之LVNAV MMF資產，另得依MMFR第29條第7項所定條件採用攤銷後成本法評價。

B. 本公司負債應視為包括：

- a) 所有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但應付任何子公司之款項除外；
- b) 所有應計或應付之行政費用（包括投資管理費、保管費及公司代理人費用）；
- c) 所有已知之現有及未來負債，包括所有已到期而應以金錢或財產履行之契約義務；如評價日適逢或晚於決定有權受領股息之人之基準日，並包括本公司已宣派但尚未支付之任何股息金額；
- d) 本公司不時依截至評價日之資本額及收益決定之未來稅捐適當準備，以及董事會授權並核准之其他準備，如有；及
- e) 本公司所有其他種類及性質之負債。

於決定該等負債金額時，本公司應計入本公司應付之一切費用，包括設立費用、應付予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人、會計師、保管機構、註冊辦事處代理人、股務代理人及過戶代理人之報酬及費用、任何付款代理人及註冊地常任代表之報酬及費用、受本公司聘用之任何其他代理人之報酬及費用、法律或查核服務費用、推廣、印刷、報告及出版費用，包括廣告或編製及印刷公開說明書、說明備忘錄、登記聲明或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之成本、證券交易所上市成本、向政府機關取得任何登記或許可之成本，以及所有其他營運費用，包括買賣資產之成本、利息、銀行費用、經紀佣金、郵資、電話費及電傳費。本公司得預先計算定期或經常發生之行政及其他費用，並按年度或其他期間估計其金額，且得於該期間內按相同比例逐期提列。

C. 董事會應依下列方式為各基金股份類別設立一資產池：

- a) 各股份類別之發行所得，應於本公司帳簿中計入為該類別設立之資產池各基金發行股份之所得，應於本公司帳簿中計入為該類別設立之基金名下；歸屬於該類別之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應在符合本條規定之前提下計入該基金資產池；

- b) 如任何資產衍生自另一資產，該衍生資產應於本公司帳簿中計入其所衍生資產之同一基金資產池；每次重新評價資產時，其價值增加或減少之金額均應計入相關資產池；
- c) 如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係與特定基金資產池之任何資產有關，或與就特定基金資產池之資產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有關者，該責任應歸屬於該相關基金資產池；
- d) 如本公司任何資產或負債無法認定歸屬於特定基金資產池，應按相關基金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比例分配至所有基金資產池；但董事會如認為情況有此必要，得重新分配其先前已分配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且如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對本公司特定資產進行追償），某項資產或負債若無該項撥用，即不會全部或部分按董事會依本條所決定之方式負擔，董事會得於本公司帳簿中將該資產或負債自一基金資產池撥入另一基金資產池；但各基金股份類別之負債應相互分離，第三方債權人僅得向相關基金股份類別之資產追償；
- e) 向任一基金股份類別持有人配發股息時，或於所定股息配發基準日發生時，該基金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應減少該股息金額。

D. 為本條之目的：

- a) 依本章程第21條將予贖回之本公司股份，應視為仍存在，並計入至本條所稱評價日營業時間結束後之時點；自該時點起至支付該價格前，該價格應視為本公司之負債；
- b) 本公司所有以美元以外貨幣表示之投資、現金餘額及其他資產，應於考量股份資產價值決定日期及時間所適用之市場匯率後評價；及
- c) 於實際可行之範圍內，應於任何評價日反映本公司於該評價日訂約之任何贖回或有價證券出售。

第24條

本公司要約供人認購股份時，其認購價格應為上述所定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加計銷售文件所規定之佣金，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交易成本及稅負準備。相關價格得依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方式進位計算。積極參與股份配售之代理人，其任何報酬應由佣金支付。依此決定之價格，最遲應於適用資產淨值確定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公債CNAV MMF之股份得按等於該貨幣市場基金固定每股資產淨值之價格認購。LVNAV MMF之股份亦得按等於該LVNAV MMF固定每股資產淨值認購，但僅限固定每股資產淨值與依MMFR第30條所述方式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偏離不超過二十個基點者。

經董事會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法令之規定（尤其包括由本公司查核會計師出具特別查核報告，以確認任何實物出資資產之價值，且其費用由投資人負擔）後，發行價格得以向本公司實物出資有價證券之方式繳納；該等有價證券須符合2010年法例或MMFR（如適用）之規定、為董事會所接受，且符合本公司及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

第25條

本公司應與符合2010年法例規定之銀行簽訂契約（下稱「保管機構」）。本公司所有有價證券及現金均應由保管機構持有或依其指示持有。保管機構應依2010年法例之規定對本公司及股東負責。

如保管機構擬辭任，董事會應以最大努力尋找得以擔任保管機構之公司，並於尋得後委任該公司接替原保管機構。董事會得終止保管機構之委任，但在依本條規定委任繼任保管機構接替其職務前，不得解除原保管機構職務。

第26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9月1日起至次年8月31日止。本公司帳冊應以美元編製。如依本章程第5條之規定設有不同類別，且如各類別之帳目係以不同幣別表示者，為確定本公司帳目之目的，該等帳目應換算為美元後合併計算。

第27條

年度損益處理及任何其他分配應由股東常會依董事會提案決定。如股東會就是否向任一類別之股份分派股息或就該類別為其他分派所作成之任何決議，應由該類別股東單獨表決決定。

股息應以美元或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所使用之貨幣支付。

董事會得決定配發期中股息。

本公司得就全部或任一基金投資組合，採行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收益平準化安排，以確保相關一個或數個類別應配發之股息水準，不因該等類別之股份於會計期間內發行或贖回而受到影響。

如宣派該項分派後，本公司資本將低於2010年法例規定之最低資本額，不得進行任何分派。累積型股份不得宣派股息。

第28條

如本公司解散，應由股東常會指定一名或數名清算人（得為自然人或法人）進行清算，並由股東會決定其權限及報酬。各股份類別對應之清算淨收益，應由清算人依各股東持有該股份類別股份之比例進行分配除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就變現公司資產及清償公司負債，享有最廣泛之處分權限。

如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於任何時間低於一億美元，本公司得通知全體股份持有人，並於通知期間屆滿後之次一交易日，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尚未贖回之股份。

如任一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因任何原因低於五千萬美元，或董事會基於股東利益或影響該子基金之經濟或政治情勢變化，而認為終止該子基金係屬適當時，董事會得於通知期間屆滿後之次一交易日，藉由贖回該子基金全部（而非部分）股份，以終止該子基金。

除前款情形外，藉由強制贖回全部股份方式終止子基金，僅得事先經該子基金股東於合法召集之股東會中核准該終止案。該等股東會不受法定出席人數限制，並以出席及表決股東之簡單多數決作成決議。

合計持有任一子基金已發行股份至少十分之一之股東，得請求召開股東會，以決議是否解散該子基金。子基金股東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該子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如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應依原召集程序再次召開股東會；於續行會議中則不受法定出席人數之限制。依本章程規定，每一股份享有一表決權。股東得親自出席，或以書面或傳真委任他人代理出席，代理人不以股東為限。除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股東會議應以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股東之簡單多數決通過。

於子基金清算結束時，未獲股東請求的清算收益部分，將會存入位於盧森堡的盧森堡信託局將在可行範圍內存入位於盧森堡的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且於存入三十年後如仍未請求且於存入三十(30)年後如仍未請求，該等款項將會被沒收。

依本條終止之子基金，其股份贖回之價格，應自通知或核准日（視情況而定）起反映預期之資產變現及清算成本，且任何該等贖回不得另外收取贖回費用。

董事會有權按照二零一零年法例之規定，將基金（作為吸收或被合併基金）與本公司另一基金或另一UCITS（或其子基金）（母論是在盧森堡或另一成員國設立，及母論是作為公司型或契約型基金註冊成立）合併。本公司應按照CSSF規例第10-5的條文（可不時予以修訂或被取代）向有關基金的股東發出通知。有關基金的每位股東在合併生效日前至少30日的期間，有機會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且無須支付任何費用（撤資費用除外），並瞭解合併生效日為在該通知期屆滿後五個營業日內進行。

董事會得決定進行本公司與其他一個或數個盧森堡或外國UCITS（或旗下基金）之合併（於2010年法例定義之範圍內）。董事會亦得決定進行本公司一個或數個基金間之合併（於2010年法例定義之範圍內），或進行本公司一個或數個子基金與其他盧森堡或外國UCITS或旗下基金之合併。該等合併應依2010年法例所規定之條件及程序辦理，尤指董事會應擬具之共同合併計畫書及應提供予股東之資訊。該等合併無須股東之事前同意，惟本公司為被吸收之公司並將因合併而消滅之情形，不在此限；於此情形下，應由本公司股東常會就合併案及其生效日作成決議。此等常會之決議，無法定出席人數限制，並經以有效投票票數之簡單多數通過。

董事會得決定由本公司或一個或數個基金，吸收合併：(i)其他盧森堡或外國UCI旗下之一個或數個基金（無論其組織形式為何），或(ii)任何非以公司型態設立之盧森堡或外國UCI。本公司相關股份與被吸收之UCI或旗下相關基金間之交換比率，應以吸收合併生效日之相關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為基準計算之。

雖有前述各項授權董事會之規定，本公司或任何基金之股東仍得就前述任何合併或吸收合併案及其生效日作成決議。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擬議合併或吸收合併之事由及程序。

除前述規定外，本公司亦得依1915年法例及其他任何適用法規之規定，吸收合併以公司型態設立之其他盧森堡或外國UCI。

所有經贖回之股份均應予以註銷。

如合併之結果將導致本公司整體消滅，則應由本公司股東於公證人面前作成決議。該決議毋須符合法定出席人數，並以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且參與表決股東之簡單多數通過。

經主管機關事前審查無異議後，董事會得依適用法規之規定，決定將任何基金分割為二個或數個子基金，及 / 或分割入其他基金。該等分割及 / 或部分分割，以及其生效日，由董事會決議之。

董事會得決定將本公司某一類別之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配予一個或數個其他股份類別，並將該類別之股份重新指定為該等其他股份類別（如有必要，得於進行股份分割或合併，並向股東支付相當於任何零股之金額後為之）。相關股份類別之股東，應經由通知及 / 或其他適用法規所要求或允許之方式，獲知該重組事項。

董事會得依適用法規之規定，決定將任何基金之任何類別分割或合併為二個或數個類別，及 / 或分割或合併入其他類別。該等合併及 / 或分割，以及其生效日，由董事會決議之。

雖有前述各項授權董事會之規定，股東仍得經由相關股份類別股東常會之決議，就該等重組案作出決議。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相關重組案之事由及程序。

第29條

本公司章程得由股東會依盧森堡法律所規定之法定出席人數及表決門檻不時修訂。任何影響基金或類別持有人相較於其他基金或類別持有人權利之修訂，另應就各該相關基金或類別分別符合前述法定出席人數及多數決要件。

第30條

凡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均應依1915年法例、2010年法例及MMFR（如適用）之規定決定之。

(本頁空白)

(本頁空白)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



電話:(02)23261600



<https://www.blackrock.com/tw>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8樓。

© 2026 BlackRock, Inc. 及其附屬公司版權所有。BlackRock®乃 BlackRock, Inc., 或其附屬公司的註冊商標。任何其他商標歸屬其各自的商標權人。

PRISMA 26/0523 BGF AoA CHI-TW 0926

BlackRock®